

## 李鴻源：美麗灣渡假村實質違建

(2012-10-05 中央社 國內國會 中央社記者何孟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內政部長李鴻源今天表示，根據法院判決，美麗灣渡假村是實質違章建築，內政部 1 日已行文台東縣政府，要求說明如何處理。</p> <p>美麗灣渡假村爭議，東縣府 3 日明確表態，美麗灣「沒有拆除問題」，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，希望一切回歸專業。</p> <p>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田秋堇下午在立法院會質詢時表示，<u>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 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時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</u></p> <p><u>李鴻源答詢時表示，內政部已行文台東縣政府，根據法院判決，既然建照無效，就是實質違建，內政部要求東縣府說明要如何處理，等回函後會依地制法第 76 條後續處理。</u></p> <p>田秋堇追問，如果東縣府逾時仍不作為，內政部是否代行處理？李鴻源說，先看東縣府怎麼做，再決定後續怎麼處理；他先不預設假設，等東縣府回函後，內政部「會積極面對這件事情」。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 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。</p> <p>【爭點】 中央主管機關依地制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之相關要件？</p>

